

## 監察委員人數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監察委員，均為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資料為準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之分類標準依性別分為男性、女性；依教育程度別分為研究所、大學、專科及以下等 3 類，其中研究所再分為博士及碩士 2 項；依年齡別分為未滿 50 歲、50 歲至 59 歲、60 歲至 65 歲及 66 歲以上等 4 組。

#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(一) 博士：係指在國內外受研究所博士班教育畢業者。

(二) 碩士：係指在國內外受研究所碩士班教育畢業者。

(三) 大學：係指在國內外受大學校院教育畢業者。

(四) 專科及以下：係指凡在國內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，不屬以上各項者。

###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平時由本院統計室依據人事室人事動態資料，隨時更新既存統計檔，於每年 2 月底前，將前一年 12 月底之資料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### 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 1 式 1 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